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52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且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之后，对 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对 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704,371.4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704,371.48 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且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

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